



【內蒙古歷史文獻叢書】之五

內蒙古圖書館 編

和林格爾廳志略

和林格爾行政文

和林格爾縣志草

上冊

遠方出版社

本书得到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的资助

【内蒙古歷史文獻叢書】之五

內蒙古圖書館 編 李曉秋 校勘

和林格爾廳志略

和林格爾行政文

和林格爾縣志草

遠方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和林格爾廳志略·和林格爾行政文·和林格爾縣志草.上/(清)陳寶
晉等纂輯.一呼和浩特:遠方出版社,2008.6
(內蒙古歷史文獻)
ISBN 978-7-80723-339-8

I.和… II.陳… III.①和林格爾縣-地方志②政書-匯編-和林
格爾縣-古代 IV.K292.64 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8)第087450號

和林格爾廳志略
和林格爾行政文 (全二冊·上)
和林格爾縣志草
【內蒙古歷史文獻叢書】之五

責任編輯 劉成法(特邀) 張 濤 陳莎莎
封面設計 喬蘇芝
出版發行 遠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烏蘭察布東路666號
(電話 0471-4919981 郵編 010010)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呼和浩特市金領雅信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 本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張 17
字 數 34千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數 1—2 000冊
書 號 ISBN 978-7-80723-339-8
總 定 價 150.00元

【內蒙古歷史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 任 石玉平（自治區新聞出版局局長）

高延青（自治區文化廳廳長）

副主任 阿古拉（原自治區黨委宣傳部副部長）

明 銳（自治區文化廳副廳長）

高金祥（自治區新聞出版局副局長）

委 員 李曉秋（內蒙古圖書館館長）

忒莫勒（內蒙古圖書館研究館員）

德力格爾（內蒙古社科院圖書館館長）

阿拉坦倉（內蒙古大學圖書館館長）

杜宏剛（內蒙古師大圖書館館長）

劉成法（內蒙古師大學術期刊社社長）

韓登庸（內蒙古師大文學院教授）

陳莎莎（遠方出版社社長）

張 濤（遠方出版社總編輯）

【前言】

人類文化是在歷史長河中創造、傳承和發展的，除了民間存留的一些傳統觀念和風習外，在歷史嬗變中存留下來的各種文獻（記錄有知識的一切載體，包括石刻、紙本、音像、口碑等）和遺迹、遺物（遺址和各種實物等），是其賴以保存並傳承、發展的唯一途徑。可以毫不誇張地說，如果沒有文獻和遺迹遺物，我們就喪失了記憶，就沒有歷史，就沒有文化，就無法積累知識，更無法把握現在，面對未來。

文獻和遺迹遺物各具獨到的價值，二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但總體而言，由於文獻蘊含的信息和存世的數量遠遠多於遺迹遺物，故其作用較後者為大；況且對遺迹遺物的調查和研究，其成果最終也以文獻的形式傳承于世。試想一下，倘若沒有汗牛充棟的古代文獻存留，人類之積累知識、傳承文明，便無從談起。不僅我們中國五千年的悠久歷史和燦爛文明無從尋覓，就連那些幸存的歷史遺迹、遺物也會成為永遠無法破解的謎。如果沒有各類現實文獻的存留，不僅

現實生活難以正常運行，而且會形成文化斷代，使歷史傳承成為空話。後世子孫無法了解過去的時代、以往的社會，又怎能從前人的經驗中汲取營養和教訓，促使社會進步呢？由此可見，文獻是文化傳承與發展的重要基礎，是構築文化豐碑不可缺少的基石。很難想象，缺乏自身文獻的民族會是有文化的民族，缺乏自身文獻的地方會是有文化的地方。

內蒙古地區歷史悠久，但因從前經濟、文化落後，戰亂頻仍，保存下來的古舊文獻相對較少，且多散見于國內各地甚至國外。區內各圖書館、檔案館保存的古舊民族文獻和地方文獻，也因種種原因，不便讀者查閱和利用。有些文獻存世極少，甚至是孤本，一旦有失，後果堪虞。這種先天不足的狀況，決定了我區搜集整理民族文獻和地方文獻的艱難，也充分體現了其迫切性。

民族文獻和地方文獻的大量缺藏，給我區各項建設尤其是學術、文化建設帶來巨大的負面影響，也造成了相當大的經濟損失和人才浪費。例如，我區最具特色的蒙古學研究雖然已有較長的歷史和相對較強的科研隊伍，但由于文獻缺乏，存在着不少研究盲點和薄弱領域；已有的許多成果亦因此而受到相當限

制，經不起時間的考驗，面世不久就需要改寫或修正。與國外相比，整體上存在着明顯的差距。再如，我區的地方志編纂工作，盡管耗費巨資，付出了艱苦勞動，但由于文獻缺乏，許多重要史實缺失或訛誤，不少事業的發展脈絡不清或中斷，使志書質量頗受影響。

過去、現在與未來密不可分，傳承與發展必然相輔相成。由于民族文獻和地方文獻的缺乏，我們至今對自己家鄉的歷史文化還不大了解，已知的內容亦粗淺片面，不僅政治、社會歷史不能盡如人意，地方美術、音樂、戲劇、新聞、出版、醫藥、商業、宗教、民俗等專門史更是空白點甚多；就是對着力較多的北方游牧民族的歷史文化也是知而不多，研而不深。許多經過多年努力才具有頗深功力的學者，亦因文獻缺乏而無法盡展才華，難以獲得本該取得的學術成就，不僅自己抱恨終身，也制約了自治區的整體學術水平。

綜上所述，民族文獻和地方文獻的缺乏是導致我區文化落後的重要因素之一，各級黨政部門、文獻收藏單位（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等）、出版部門及全社會對此應有清醒的認識。回顧以往，民族文獻和地方文獻流離失散，因忽視而永

遠消亡的教訓比比皆是，不勝枚舉，給子孫後代和人類文化帶來無法彌補的損失。我們當亡羊補牢，以免重蹈覆轍。

出版是保存文獻和方便社會利用的有效手段。爲了促進我區的文化發展，我們在自治區黨委宣傳部、自治區新聞出版局、遠方出版社、自治區各大圖書館及有關單位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着手編輯并出版此《內蒙古歷史文獻叢書》。歷史文獻既是以往時代的反映，就必然帶有該時代的烙印，在今天看來難免偏頗。整理出版文獻，我們本着尊重歷史、尊重原著的精神，最大限度地保留了文獻的原始風貌，以供學界研究所用。

鑒于人力財力與學養水平的限制，我們的工作剛剛起步，迫切希望得到有識之士和社會力量的支持與幫助，共同完成此項振興文化的大業，開創我區文獻工作的新局面。

內蒙古自治區圖書館學會

二〇〇七年一月

目 錄

和林格爾廳志略 (三)

和林格爾行政文 (三五)

和林格爾縣志草 (一二一)

① 其前編百篇體二手（一人五一手）（麻林志前編）（四奇不為平本）（其後編不為平本）（其後編不為平本）

目錄附至頁碼，以資查閱。

附錄：○ 卷內小字，悉照「一」體，內大字，悉照「一」體，如賦首節，即照前卷之例，照錄于前。後編則

雜錄人賦，本文並註出處，以資查閱。前編本編，凡賦首節，文全照五條，賦首節，則照前卷之例，照錄于前。

附志：附林前首節，悉照「一」體，內大字，悉照「一」體，如賦首節，即照前卷之例，照錄于前。後編則

雜錄人賦，本文並註出處，以資查閱。前編本編，凡賦首節，文全照五條，賦首節，則照前卷之例，照錄于前。

附志：附林前首節，悉照「一」體，內大字，悉照「一」體，如賦首節，即照前卷之例，照錄于前。後編則

雜錄人賦，本文並註出處，以資查閱。前編本編，凡賦首節，文全照五條，賦首節，則照前卷之例，照錄于前。

附志：附林前首節，悉照「一」體，內大字，悉照「一」體，如賦首節，即照前卷之例，照錄于前。後編則

雜錄人賦，本文並註出處，以資查閱。前編本編，凡賦首節，文全照五條，賦首節，則照前卷之例，照錄于前。

和林格爾廳志略

（清）陳寶晉纂輯

（女真傳）

【附錄】

【題解】

《和林格爾廳志略》，（清）陳寶晉纂輯，同治十年十二月（一八七二年二月）成書。陳寶晉，時任和林格爾廳巡檢，生平不詳。其自述纂輯緣起曰：「和林格爾」一切建置年份、政事文案，皆因年遠日久，卷房塌毀，案牘霉爛，欲稽考確切，亦屬無由。茲蒙憲臺飭查，惟有將素所聞見情形，不揣冒昧，謹繪具圖說二十八條，分列於前，呈請憲覽查核，以備創造邊志採擇輯錄」。顯然，該志是臨時應急之產物，其內容簡略，自屬必然。惟所載平實，無一般志書之抄襲舊籍，因循陳說，泛載詩文之弊，有一定的史料價值。

該志係和林格爾首部書志，^①有民國抄本（首都圖書館藏）和《邊疆五種叢書》油印本，惟流傳不廣，鮮爲人知。本次整理出版，以《邊疆五種叢書》油印本爲底本，加以點校。文字改正或補充，取通用之刪補符號：（）號內小字示刪，「」號內大字示補；必要時加注說明。明顯的錯字，則逕予改正。另爲原目錄標注頁碼，以便查閱。

（忒莫勒 撰）

① 其前雖有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和林格爾廳志》（四卷，木活字本），但文理不通，係書賈朦朧之偽書。

和林格爾廳志略冊

目錄

山川方輿疆域古蹟總圖.....	(八)
公署街道總圖.....	(九)
山川.....	(一〇)
古蹟.....	(一三)
疆域.....	(一四)
邊堡.....	(一四)
道路.....	(一五)
橋梁.....	(一五)
公署.....	(一六)
監獄.....	(一六)
祠祀.....	(一六)

倉庫		(一八)
兵制		(一八)
馬政		(一九)
教廠	附火藥庫、軍機庫.....	(二〇)
營訊		(二一)
俸餉		(二二)
田賦		(二四)
稅課	附當息、當課.....	(二五)
戶口		(二六)
驛遞	附遞役.....	(二六)
蒙古台站	附草廠.....	(二七)
舊制文職		(二八)
新制文職		(二八)
已裁文職		(二八)
現設武職		(二八)
陵墓		(二九)
物產		(二九)

查和林格爾廳即二十家子台站，廳治東六十五里有榆林城舊（趾）「址」，故稱郡名爲榆林。按《朔平府志》所考據山川形勢而論，當是古五原、東勝州榆林縣地。又據鄉老傳言，元順帝蒙塵於和林，即今廳治北二十里上土城子村，先年耕作者，恒有元制銅錢掘出。又廳治西三十里有黃皇兒台几村，即俺答後黃台吉所居之地。以上各傳言，既無文獻，又無世族，是與否，實難考徵。自我朝定鼎以來，中外一家，設官分職，迄已二百餘年。其一切建置年分、政事文案，皆因年遠日久，卷房塌毀，案牘霉爛，欲稽考確切，亦屬無由。茲蒙憲臺飭查，惟有將素所聞見情形，不揣冒昧，謹繪具圖說二十八條，分列於前，呈請憲覽查核，以備創造邊志採擇輯錄。是所欣幸焉。

同治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和林格爾巡檢陳寶晉謹識。

輿圖





